

立賣杜絕盡根契人果毅後保小腳腿庄林炎，有承父明買過田一段，受種九分七厘，大小共九坵，年帶管事劉傳成供谷式石，坐落土名在大腳腿庄前洋。東至周家田，西至周家田，南至毛家、周家田，北至張家楊周家□□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叔兄弟侄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山豬陷庄曾萬得觀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著時價佛銀捌拾大元。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、招佃耕作、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贖，亦不敢異言生端。保此田係是炎承父明買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並無拖欠田租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，炎自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其上手契因擾亂失落不知而去，日後尋出無用之物。□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杜絕盡根契壹帋，付執存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銀捌拾大元完足。再炤。

知見人男林元和

光緒拾壹年拾月

日親立杜絕盡根契人林炎

為中人林伴良



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遵

旨議奏事：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，奉准戶部咨河南司案呈所有本部議覆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：「買賣田產將契尾粘連，用印存貯，申送府、州、藩司查驗等因」一摺，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奏，本日奉

旨：「依議。欽此。相應抄錄原奏，并頒發格式，行文福建巡撫欽遵辦理可也。」計粘單一紙、格式一張，內開：「該臣等查得該布政使富明奏稱：『部議多頒契尾以後，巧取病民，緣業戶契尾，例不與照根同申上司查驗，不肖有司，其與給民契尾，則按數登填，而于存官照根，或將價銀刪改，請嗣後州縣，于業戶納稅時，將契尾粘連，用印存貯，每遇十號，申送知府、直隸州查對，如姓名、銀數相符，即將應給業戶之契尾，并州、縣備案之照根，于騎縫處截發，分別給存。其應申藩司照根，于季報時，府、州彙送，至知府、直隸州經收，稅契照州、縣申送府、州之例，徑送藩司』等語。查雜稅與正賦，均由州、縣造報該管府、州核轉，完納正賦，填寫聯三串票，從未議將花戶收執串票，與申繳上司底串，并送府、州查驗，誠以花戶照票一繳府、州，則給領無時，弊端易起。今稅契雜項、契尾與照根并送查發，是雜項更嚴于正賦，殊與政體未協，況契尾一項，經一衙門，即多一衙門之停擱，由一吏胥，即多一吏胥之索求，甚至夤緣為奸，措勘驗查，以至業戶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寧家而不可得，勢必多方打點，需索之費，數倍于前，將來視投稅為畏途，觀望延挨，寧匿白契而不辭，于國課轉無裨益，應將該布政使奏請州、縣經收稅銀，將契尾粘連存貯，十號申送府、州查發，并知府、直隸州照州、縣例，徑送藩司之處，均毋庸議。至于貪吏以大報小，奸民爭執訐訟，實緣法久弊生，不可不量為變通。臣等酌議，請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，編列號數，及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、買賣田房數目、價銀、稅銀若干，後半幅于空白處預鈐司印，以備投稅時，將契價、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，令業戶看明，當面騎字截開，前幅給業戶收執，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。此係一行筆跡，平分為二，大小數目，委難改換，其從前州縣、布政司備查各契尾，應行停止，以省繁文，庶契尾無停擱之虞，而契價無參差之弊，于民無累，于稅無虧，侵蝕可杜，而爭訟可息矣。如蒙
俞允，俟
命下之日，臣部頒發格式通行，直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可也。」等因，咨院行司奉此

計開 業戶曾萬得 買 林炎田一段 坐落 大腳腿 用價銀 伍拾肆兩肆錢 納稅
銀 壹兩陸錢參分式厘

布字 壹萬伍千玖百□拾陸號，右給 嘉義 縣業戶 曾萬得 准此

光緒拾貳年 伍月日